

附件 2

2025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是主管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统一管理海南省林业局。履行主要职责有：

（一）履行全省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战略、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起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推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本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依职权负责本省管辖海域勘界工作。

（三）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工作；编制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配合做好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有序推行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

（五）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战略、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指导全省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负责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省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省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省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边界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指导市县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综合协调省、市县有关规划的审查、报批等工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指导和管理全省城乡规划

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依法开展土地（含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省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管理。管理全省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省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全省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十一）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推动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本省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二）督促检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情况。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管理、协作、问责制度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措施；调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规划管控重大风险和问题；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内设 22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改革综合处、人事处（老干部工作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全域规划处、专项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自然资源开

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海域海岛管理处、国际合作与科技发展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督察与执法局、监察审计处、机关党委。

（二）纳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5个，包括：

- 1、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 2、505007-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 3、505008-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 4、505009-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 5、505011-省规划展览馆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2025年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公开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55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40.6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10,235.43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29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8,000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28,555.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0,260.87 万元、上年结转 29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8,0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28,555.64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6.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56.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8.6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4.97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55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940.66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9,12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993.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42.96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5.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514.9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6.65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8.59 万元，占 3.5%；卫生健康（类）支出 160.24 万元，占 0.7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8,756.52 万元，占 91.25%；住房保障（类）支出 398.67 万元，占 1.9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14.97 万元，占 2.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35 万元，主要一是机构改革撤销省海洋监察总队，支出相应减少；二是从严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改进培训组织方式，压缩培训批次和培训成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36 万元，主要是离休生活补贴（绩效）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6.24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撤销省海洋监察总队，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转隶省海洋厅，支出相应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83.19 万元，主要一是机构

改革撤销省海洋监察总队，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转隶省海洋厅，支出相应减少；二是职业年金存量虚账做实有关工作已完成，补缴支出相应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撤销省海洋监察总队，支出相应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1.3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撤销省海洋监察总队，支出相应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9.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65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转隶省海洋厅，支出相应减少。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396.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19.06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撤销省海洋监察总队，支出相应减少。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722.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8.84万元，主要是为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全域全类型全流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相应增加。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2,55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9.73万元。主要是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立省战略以及对“山水工程”项目申报工作部署，安排海南南渡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和海南环岛旅游公路沿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548.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1.25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建设、规划展览馆内容更新改造等方面支出减少。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1,162.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3.01万元，主要一是机构改革撤销省海洋监察总队，支出相应减少；二是用于自然资源行业改革措施与综合政策研究等方面支出减少。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5年预算数为1,387.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76万元，主要是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等方面支出增加。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213.2万元，比

上年预算数增加 4,879.2 万元，主要是安排地产集团投入省级土地储备项目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2.27 万元，主要是开展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工作，支出相应增加。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1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87.1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撤销省海洋监察总队，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转隶省海洋厅，支出相应减少。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2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20.44 万元，主要是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转隶省海洋厅，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38.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513.3 万元，主要是一般债券用于土地置换方面支出减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8.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1.68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撤销省海洋监察总队，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转隶省海洋厅，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14.97 万元，比上年

预算数增加 514.97 万元，主要是用于实施海南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和海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5,895.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95.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000.87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9.7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79.05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0.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转隶省海洋厅。根据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要求，2025 年拟安排

出国（境）团（组）3-4次，出国（境）10-12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合作考察团组，目的地为南美，人数为6人，天数为7天，主要任务为学习智利、秘鲁等国海洋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海洋生态修复、自然资源管理、海洋环境治理、陆海统筹发展等经验成果；调研出访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探讨与我省矿业企业开展合作的商机；宣传海南自贸港新的发展理念，宣介海南自贸港投资自由便利和税收制度，鼓励外资来海南投资兴业。2.参加自然资源部、省内其他厅局主办（国）境外会议及交流培训团组（2-3组），目的地为港澳及东亚、北欧国家，人数为3-6人，天数为3-5天，主要任务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业务交流与学习交流。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6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3.7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撤销省海洋监察总队，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转隶省海洋厅，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相应减少；公务车保有量1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8.01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7.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撤销省海洋监察总队，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转隶省海洋厅，公务接待费预算相应减少；计划接待87批619人。

（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00万元，主要是2025年安排屯昌县省级储备土地六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等土地储备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8,00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00万元，主要是安排屯昌县省级储备土地六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支出相应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万元，主要是安排土地置换项目支出，支出相应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5年收支总预算30,611.6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30,611.6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18.81万元，占4.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60.87万元，占66.1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000万元，占26.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32万元，占0.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980万元，占3.2%；其他收入20万元，占0.0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43.02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10,235.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8,000万元；事业收入减少22.2万元；其他收入增加20万元；上年结转增加894.61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29,96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47.12万元，占21.85%；项目支出23,418.85万元，占78.1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14.7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4,089.2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574.53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的机关运行经

费预算 807.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1.15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撤销省海洋监察总队，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50.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50.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7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106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0,55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000 万元、单位资金 1,410.34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耕地保护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500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管理方面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省级技术复核、补充耕地项目指标备案、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审查、耕地卫片调查数据审查、重大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查、耕地目标考核、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耕地保护督察验收技术复核、耕地“非粮化”

整改复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等一系列工作进行技术审核和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我省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力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规范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和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2.自然资源调查项目，预算安排 667.63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变更调查和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绩效目标是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全省 26 个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变更举证，建立日常变更临时数据库，健全我省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做好国土利用现状核实、数据分析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完成海南省责任区监测数据制作，通过在海口等地级市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形成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 2025 年海南省责任区监测数据成果和文档成果，包括正射纠正影像数据、数据集成果、监测分析报告等，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3.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800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南渡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和海南环岛旅游公路沿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是研究南渡江流域涉及 7 个市县及文昌

市有关区域的水环境综合整治与水质提升工程、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土地整治与修复工程、矿山环境修复工程、沿海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等内容，编制实施方案，通过项目实施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通过编制环岛旅游公路沿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实现资源统筹，系统解决环岛旅游公里沿线建设堵点，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

4.地产集团投入省级土地储备项目资金，预算安排4,962.65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地产集团投入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剩余资金的政府隐性债务，绩效目标是通过偿还地产集团投入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剩余资金的政府隐性债务，落实国家审计署深圳特派办审计监督整改事项。

5.屯昌县省级储备土地六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安排7,500万元，主要用于屯昌县城北新区省级储备土地的“六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绩效目标是计划修建两条基础设施道路，进一步推进屯昌城北新区省级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达到“净地”供应条件，有效提供自贸港建设用地，促进省级储备土地的开发利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

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